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建设 水口—驮隆中越界河公路二桥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根据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的勘界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界管理制度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中越陆地边境口岸及其管理制度的协定》;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的议定书》;

为促进中越两国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满足两国日益增长的客、货运输需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共同建设水口—驮隆界河公路二桥(以下称大桥)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基本规定

一、大桥的桥位

中方建桥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龙州县水口镇，桥轴线桩位根据两国相应控制网测定。

根据中国国家测绘网测定：

1. 中方桩位轴点(B)

X 向坐标=2487608.803

Y 向坐标=354601.503

2. 越方桩位轴点(D)

X 向坐标=2487764.668

Y 向坐标=353638.536

越方建桥地点：高平省复和县驮隆镇，桥轴线桩位根据两国相应控制网测定。

根据越南国家测绘网测定：

1. 中方桩位轴点(B)

X 向坐标=2486966.820

Y 向坐标=586001.330

2. 越方桩位轴点(D)

X 向坐标=2487108.169

Y 向坐标=585036.125

二、双方实施协定的主管部门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越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三、双方负责大桥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执行机构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越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高平省交通运输厅。

第二条 建设、维护和管理原则

一、大桥的修建,不应改变桥区的水流流向和缩窄、影响河槽河岸,不应改变两国现有边界走向,不影响两岸已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安全,不影响河道的泄洪和河道生态环境。

二、大桥由双方共同建设,共同拥有;双方以桥梁主跨垂直于桥轴线的平分线为大桥的分界管理线。双方对各自管理的桥梁部分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共同保证桥梁的正常、安全使用。为了不影响双方人流和车流在大桥维修、保养过程中的正常往来,双方应提前相互通报大桥维修、保养项目及其计划和时间。

三、桥梁主跨垂直于桥轴线的平分线只作为大桥建成后双方管理和养护的分界线,任何一方不得援引作为各自边界划分的依据。

第三条 建设规模

一、大桥建筑结构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连续梁桥,其桥跨为20+40+20米,大桥宽度为24.5米。越方桥跨布置为:20+(40/2)米,越方桥长45米;中方桥跨布置为:20+(40/2)米,中方桥长45米。桥梁总长90米(算到墩台尾部为止)。大桥设计荷载按越南设计标准为HL93,与中国公路—I级标准等效。

二、大桥轴线中心点桥面标高为+149.500米(中国黄海高程),相当于越南标高为+149.100米(越南柔岛高程)。

第四条 设计、监理与施工

一、双方同意成立大桥建设联合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并由其负责协商和统一技术标准、设计、监理和施工。由中方完成主桥工程设计,中越双方主管机关共同审定,并各自完成引道工程的设计。

二、大桥施工之前,各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经工作组商定。

三、大桥自主跨跨中位置至各自河岸的桥段,各方的引道和有关工程由双方依据工作组商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建设,并保证同步建设,进度一致。

第五条 建设费用

一、桥梁由双方共同投资、建设。

二、自大桥主跨平分线至各方河岸的主桥、引道和有关工程的建设、管理、养护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主跨桥梁的建设费用由中越双方各承担50%。主跨桥梁的建设预算由双方主管机关共同审定。

第六条 协商与统一

一、考虑到两国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所不同,双方同意将工作组的会谈纪要及其商定的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大桥的设计和施工依据。

二、大桥总体设计及其项目的详细设计由工作组协商统一。

三、在设计和建设大桥过程中,工作组讨论并统一的技术问题和其他相关事项应提交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所述的执行机构,执行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审查、批准或提交主管机关审查、决定。

四、双方在建设大桥的同时,应各自负责同步设计建设本方一侧符合要求的口岸检查检验设施,以保证大桥建成后尽快实现口岸功能。

第七条 议定书

为确保大桥建设施工的顺利进行,在签订本协定的同时,双方还将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共同建设水口—驮隆中越界河公路二桥的人员、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经水口—驮隆口岸出入境手续的议定书》。该议定书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使用与管理

大桥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由本协定第一条第三款所述双方执行机构另行商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任何关于本协定解释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生效与期限

一、本协定应在双方完成各自国内生效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后,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并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 5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 6 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 5 年，并依此顺延。

三、根据双方的协商，本协议可以被修改和补充。

本协议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共同建设
水口—驮隆中越界河公路二桥的人员、交通工具、
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经水口—驮隆口岸
出入境手续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双方),为实施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建设水口—驮隆中越界河公路二桥的协定》(以下称协定)并为水口—驮隆中越界河公路二桥(以下称大桥)的建设提供便利条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议定书规定的简化手续仅适用于在建桥期间参加建设大桥的人员(以下称人员)和用于建桥的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经中国水口—越南驮隆口岸出入中越国境。

第二条

一、双方在桥头设立大桥建设施工区域,包括毗邻河面、陆地,作为施工封闭区(以下称封闭区)。从事与建桥有关事宜的人员、建桥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可在封闭区内及封闭区之间的河面来往、行驶和运转。必要时,人员需到封闭区以外

执行抢险任务的,须先征得口岸查验部门同意。除特殊情况外,与建桥无关的人员和水陆交通工具,不得在两国封闭区内及封闭区之间的河面出入、停留。

二、中越双方工作组可以进入对方封闭区以便共同监督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

三、封闭区周围及其之间的河面应设有相应的识别标志。

四、封闭区由双方口岸查验部门按各自职责和作业要求进行监管。

五、根据大桥施工任务的实际需要,并为建桥创造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高平省交通运输厅在遵守各国法规的原则上共同协商、制定封闭区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一、持有加盖“临时”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的中方人员和持有加盖“临时”字样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的越方人员,可以出入本方封闭区,并可通过水口—驮隆口岸按照所规定线路出入对方封闭区。中方“临时”字样应加盖在通行证资料页前一页,越方“临时”字样应加盖在通行证第3页。特殊情况下,人员需在该口岸关闭时间出入境或在对方封闭区停留的,应征得该口岸查验部门同意。上述通行证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的的出入境活动。

二、双方相互提供本方持有上述通行证参与施工人员的名单,

存档备查。双方边防检查机关凭上述通行证验放,必要时核对名单登记。

三、双方人员在封闭区工作时应佩戴有本人照片的工作牌,以便于检查管理。

四、双方的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应按照双方商定的线路进出对方的封闭区。如未得到对方的许可,不得改变线路。

五、出入封闭区的交通工具和施工设备须在前挡风玻璃右侧或显著位置张贴识别标志,以便于监督管理。识别标志由双方主管部门(中方为边防检查、海关和检验检疫,越方为边防和海关)商定,并由双方海关签发。

六、双方建桥有关的人员、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和交通工具情况须提前提交各自口岸查验部门备案,并接受其监管。

七、双方相互提前提供在封闭区使用的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的名称、数量、种类、规格等详细统计清单,以便于口岸查验部门监督管理。

八、一方应事先向对方通报进入对方境内的人员名单、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的清单和时间。双方口岸查验部门按各自职责有权对人员、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及建筑材料进行检查。

九、双方建桥有关人员、交通工具及施工设备在封闭区对方区域内活动或停留时,须接受对方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十、封闭区内使用的工作牌、公告牌、警示牌等的规格和内容由工作组规定。

第四条

一、在建桥期间,为便于工作,双方准许人员在对方封闭区内使用必要的通讯工具。在封闭区内使用的通讯工具须张贴双方主管部门签发的标志。

二、在对方封闭区使用通讯工具前,协定第一条第三款所述双方执行机构应向对方通报其种类、数量、型号和工作频率,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双方有责任维护各方使用的频率,保持通信联络信号的畅通。

第五条

一、双方在封闭区内应提供保障人员人身安全的条件,并对与大桥建设有关的交通工具、设备、建筑材料及资料等予以保护。大桥施工作业时,双方执行机构应采取预防措施,减少对财产及封闭区环境的影响。

二、人员在对方境内工作停留期间,应遵守对方国家的法律。

三、双方应加强各自封闭区的公共卫生等检疫监管工作。当封闭区发生疫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封闭区大桥执行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当地检验检疫机构(中方为水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越方为驮隆口岸卫生、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便采取防控措施,确保卫生安全。

第六条

一、双方商定,对与建桥有关的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及通讯工具,允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暂时进口并免征关税和

其他有关税费。

二、上述交通工具、施工设备、通讯工具及未使用完的建筑材料和燃料须在本议定书有效期内全部返回本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对方境内销售和使用。

第七条

因解释和实施本议定书所产生的问题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以对本议定书进行协商修改。

第八条

本议定书自协定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大桥正式投入使用后第30日止。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在河内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越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 表